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7號

原告 木時國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健發

被告 木時傑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霆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傑

上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陸續供應被告木地板、木門材、傢俱等物品，計累積應付款項新臺幣(下同)4,835,711元，經屢向被告催討未果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835,71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0年11月5日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均有支付款項予原告，累計達4,899,626元，並無未清償之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

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；倘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，不能為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已有相當之反證者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曾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陸續供應被告木地板、木門材、傢俱等物品，計累積應付款項4,835,711元等情，固提出發票清單及發票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37頁）。被告固不爭執曾向原告購買上開物品，惟抗辯自110年11月5日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均有支付款項予原告，計達4,899,626元，已逾應給付之數額，並無未清償之情等語，業據被告提出已匯款金額清單、已匯款紀錄為憑（見審訴卷第42至53頁），經核無誤，堪認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而原告未能提出利己之反證，盡其證明之責，自無從據以認定原告之請求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莉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法萱